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7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陳依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13日上午9時25分，
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汶晏